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5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6年2月29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收购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

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赛特雷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拟自筹资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特雷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900万元,本次增资不影响深圳市赛特雷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赛特雷德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1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拓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移动通讯基站市场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新余江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粤通")所持有的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伟通")70%股权。本次出资后华信天线将持有广东伟通70%股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全票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收购股权收购协议已签署,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方:新余江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503MA35GA634X

4、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健

5、合伙人:梁小攀、陈志健

6、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41428

4、法人代表:陈志健

5、注册资金:1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2409房(仅限办公用途)

7、经营范围: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气)加速器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钢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广告业;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基站设施租赁。

8、广东伟通本次收购前后广东伟通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粤通	100	华信天线	70
--	--	江粤通	30
合 计	100	合 计	100

9、广东伟通财务状况

经大华会计事务所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广东伟通总资产人民币70,862,390.18元,净资产人民币46,627,642.89元;2014年度收入人民币24,802,841.61元,2014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897,086.21元。

经大华会计事务所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广东伟通总资产人民币107,143,437.30元,净资产人民币54,786,754.30元;2015年度收入人民币76,557,498.26元,2015年度净利润人民币8,159,111.41元。

四、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价格及收购比例

本次定价基于广东伟通2016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并参考其所从事移动通讯天线及相关服务的市场交易情况,考虑滚存利润分配等因素,协商确定广东伟通7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820万元,并将根据广东伟通业绩实现情况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广东伟通2016年~2018年业绩承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扣非净利润	2500	4000	5500

3、价格调整机制

利益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当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额大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的110%时,则华信天线按照以下公式调整股权收购价格:

实际股权收购价格=原定股权收购价格 +(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110%)×30%

(2)当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额大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且小于或等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的110%时,则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不作调整;

(3)当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额小于或等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但大于或等于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的50%时,实际股权收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实际股权收购价格=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原定股权收购价格

(4)当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额小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的50%时,实际股权收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实际股权收购价格=原定股权收购价格 -(1.2 - 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原定股权收购价格

4、收购款支付

(1)在股权购买协议生效后一周内,由华信天线向江粤通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首期股权收购款。

(2)在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华信天线向江粤通支付原定股权收购款的51%,即人民币捌仟零陆拾捌万贰仟元(人民币8068.20万元,含此前已支付的人民币200万元)。

(3)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或广东伟通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两者之间后到达的时间为准),由华信天线、江粤通双方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利益调整机制所确定的实际股权收购价格进行最终结算,股权购买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滚存利润分配及分红约定

(1)华信天线、江粤通双方同意,广东伟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形成滚存利润中的人民币278.00万元在股权交割前江粤通可以进行分配。

(2)广东伟通在2016年1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形成的利润,江粤通不得进行分配,由新老股东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生效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为了确保广东伟通的持续发展,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伟通在2018年底前产生的利润原则上不进行分配。

6、标的资产的交割

自股权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华信天线对标的公司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江粤通应于股权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协同华信天线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涉及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1)广东伟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华信天线委派四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华信天线委派代表担任,江粤通委派陈志健为董事会成员;广东伟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华信天线委派。华信天线委派一名财务总监。

(2)本次收购完成后(自股权交割之日起计算),陈志健全职服务于广东伟通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如陈志健在广东伟通服务期间培养出经华信天线认可的、可以独立运营的广东伟通经营团队,经华信天线、江粤通及陈志健三方协商可以缩短陈志健的服务期限至四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华信天线进入移动通讯基站市场是北斗星通集团深入推进"北斗+"战略的重要举措,可以使华信天线快速切入运营商天线及配套设备市场,加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华信天线战略规划。广东伟通具有较好的资质与销售平台,华信天线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与生产交付能力,双方合作后将通过业务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协同优势并产生规模效应,大幅增强华信天线盈利能力。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中国移动运营商4G基站布局的快速展开,企业间相关竞争趋于激烈,若广东伟通不能很好地面对竞争,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将导致出现广东伟通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后华信天线对广东伟通业务和管理整合尚需一定周期,若不能开展好业务与管理的融合协同,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4、《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与新余江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1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赛特雷德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为提升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在城市公共管理领域的业务拓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特雷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赛特雷德")进行增资人民币3,900万元,增资后华信天线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3、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深圳市赛特雷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贾延波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6 层 B 单位 603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440301107024359

经营范围: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设备的上门安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赛特雷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7.71	221.96
负债总额	217.85	141.55
所有者权益	1,219.86	80.40
营业收入	1,585.45	194.04
净利润	1,163.77	-12.94

三、增资的具体方案

华信天线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向赛特雷德增资。增资完成后,赛特雷德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 万元,华信天线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赛特雷德公司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提升其在城市公共管理领域解决方案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其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4),定于2016年3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公司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6年3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0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投票当日,"金马投票""昨天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公司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8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 至 2016 年3月15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详细规定可以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六、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0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2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本次以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5个月。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1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2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本次以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5个月。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2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1号《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33,418,043股,发行价格7.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999,998.4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0,509,998.41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9日出具的XYZH/2015CDA40157《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6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2,537.86万元,公司已就该事项发布了专项说明公告。截至2016年3月8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537.86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国兴?北岸江山东区住宅项目	2,225,422,100.00	1,040,509,998.41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款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5个月仍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将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60%),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到期之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

公司拟将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60%),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5个月至1年(含1年)贷款基本利率4.35%计算,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81万元。

六、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按照公司战略部署,2016年公司在新项目拓展方面加快脚步,今年大足中央商务区项目将进行前期运营及工程建设,以上举措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时间内较为紧张。

七、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5,378,598.12元。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预计在未来5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约为73,856,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约为151,522,598.12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0,000万元,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5个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可预见的其他支出。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九、相关承诺

1、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4、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次使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一、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2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50.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沁北")35.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以支付购买华能沁北部分股权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1月2日,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拟参照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并经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2016年2月29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根据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需要业绩补偿,因此,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不包含业绩补偿条款。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预案》中业绩补偿条款的情况及说明

2015 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原定拟参照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各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投资集团应就差额部分对豫能控股进行盈利补偿。

2015年11月24日,根据深交所审核意见,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条款、补偿期间及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等详细信息。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进一步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

2016年1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7号文),自2016年1月1日起对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下调0.0446元/千瓦时(含税)。由于上网电价系标的资产评估重要参数之一,上网电价下调将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国家经济发展、社会用电量、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上网电价和煤价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国家经济政策、电价政策及企业在经营过程面临的各种风险等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收益法中采用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判断并最终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公司针对该等情况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洽,鉴于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依据,有利于夯实上市公司资产价值,降低资产减值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双方同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37.81亿元。

同时,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本次交易对方投资集团拟调整股份支付比例,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比例调整至约60%:40%,相应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由预计25亿元调整为15.75亿元。由于本次交易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就相关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进行业绩补偿。

鉴于以上情况,豫能控股公告重组预案后,根据政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重组预案所载方案进行了上述多项调整,其中,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变更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取消了业绩补偿条款。

三、《重组报告书》中不包含业绩补偿条款情况及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就相关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进行业绩补偿。

2016年2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交易评估、审计工作,并根据本公告"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重组方案调整"所述情况,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其中包括《关于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废止双方于2015年11月2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条款的解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不包含业绩补偿条款。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与中广核太阳能德令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包人")在北京市签署的《中广核德令哈50MW光热项目热传储热系统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55,958,877元。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该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太阳能德令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579927509P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平

住所:德令哈市西出口315国道以北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热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的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光热发电和相关技术的集成和研发,包括光热发电技术、蓄热等。(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广核太阳能德令哈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广核太阳能德令哈有限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太阳能德令哈有限公司是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3月1日

(二)合同生效:自合同双方正式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价格:人民币255,958,877元。

(四)工程承包范围:热传储热系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导热油系统、蒸汽发生系统、熔融盐储热系统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系统的设计(含基础设计、详细设计、编制竣工图)、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调试、单机试车、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并产出合格品质的蒸汽,以及对运维人员培训等总承包服务。

(五)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全部质保期满之后 6 个月。

(六)工程总期限:2017年8月16日前满足全部工程并网发电条件。

(七)结算方式

1、预付款支付

合同生效且公司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后,发包人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除去安全生产措施费)10%的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

设计服务费、设备主材费、工程进度费分别根据设计、采购、施工的相应进度,在公司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后,最终根据进度支付至相应总费用的60%。

3、工程接收款的支付

工程试运行合格进入商业运营,公司提交全套合格资料后,发包人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除去安全生产措施费)的10%。

4、性能验收款的支付

性能试验考核合格,发包人签发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与公司结算完成后,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除去安全生产措施费)的10%。

5、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在工程缺陷通知期期满,发包人签发履约证书后,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除去安全生产措施费)的10%。

6、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

安全生产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支付。

上述款项均在公司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后的60日内支付。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价格为255,958,877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3.23%。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16年、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新能源利用的一个重要方向,有着广阔市场前景。本次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公司首次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太阳能光热发电领域,对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拓展"及"大环保战略"的推进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除此之外,"中广核德令哈50MW槽式光热电站"是我国首个开工建设的大规模商业化光热电站项目,通过参与该光热电站热传储热系统的总承包,有利于丰富公司的工程项目经验,增强公司在光热发电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大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以技术为突破口,以工程化能力为保障,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

(三)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针对《中广核德令哈50MW光热项目热传储热系统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广核德令哈50MW光热项目热传储热系统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